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2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A卷

专业：法律史学

考试科目：法理学

方向：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

注：所有试题答案均须写清试题序号做在答题纸上，凡在试题纸上答题，答案一律无效。

一 辨析下列各组名词。（每组 5 分，共 25 分。）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

法的效力与法的实效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法的规范作用与法的社会作用

地方性法规与自治法规

二 试述法制现代化及其基本特征。（20分）

三 试述法对利益调整的方式方法。（20分）

四 试述法律传统及其社会价值。（20分）

五 试述在我国法制建设中应坚持的法的评价标准。（15分）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A 卷

专业名称：法学理论

科目名称：法理学

方向名称：法理学

科目代码：815

注：所有试题答案均须写清试题序号做在答题纸上，凡在试题  
纸上答题，答案一律无效。

一、名词解释（每题 5 分，共 30 分）：

1. 法律文化      2. 法律职业      3. 法律移植  
4. 法律规则      5. 法律论证      6. 权利能力

二、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 30 分）：

1. 法治与法制有何基本区分？

2. 简述正当程序的特征。

3. 简述法的确定性。

4. 简述权利本位的法律特征。

5. 法对政治有哪些功能或作用？

三、论述题（每题 25 分，共 50 分）：

1. 联系我国的司法实践，试述司法公正原则的意义及其在现实中实现。  
2. 联系历史与现实社会的实际，试述自由与秩序这一对价值在法律中的对立  
与统一关系。

四、材料分析题（20 分）：

材料：2006 年 11 月的一天，原告汪老太太在某市西门公交车站等候 83 路车，大约 9 时 30 分左右有 2 辆 83 路公交车同时进站。原告准备乘坐后面的 83 路公交车，在行至前一辆公交车后门时，被告孙宇（年轻的电脑技术员）第一个从公交车后门下车。原告此时摔倒致伤，被告发现后将原告扶起，并在原告的亲属到来后，与原告亲属等人将原告送往医院治疗，原告后被诊断为左股骨颈骨折并住院治疗。施行髓关节置换术，产生了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损失。原告到医院后坚持称是被告撞倒了自己，而被告孙宇称自己做好事被冤枉。……

某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应根据公平责任合理分担损失。并称公平责任是指在当事人双方对损害均无过错，但是按照法律的规定又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的情况下，根据公平的观念，在考虑受害人的损害、双方当事人的财产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判令加害人对受害人财产损失予以补偿，由当事人合理地分担损失。根据本案案情，酌定被告赔偿原告损失的 40% 较为适宜，遂判决如下：被告孙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汪老太太人民币 4 万余元。

此案披露后，舆论哗然。有人认为汪老太太为人不地道，孙宇做好事被冤枉，法院判决不公；有人则认为老太太受伤，法院以公平原则判案理所当然。

问题：请运用法理学的有关原理和知识，分析上述案件及相关观点，发表自己的看法。可以从中提炼主题，自拟题目，进行评述。

要求：观点明确，思路开阔，论述有深度，使用法言法语，说理充分。

www.docm.com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9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A 卷**

专业名称：法学理论

科目名称：法理学

方向名称：法学理论

科目代码：808

---

注：所有试题答案均须写清试题序号做在答题纸上，凡在试题纸上答题，  
答案一律无效。

---

一名词解释（每题 5 分，共计 30 分）

- 1 政府规章
- 2 法律事实
- 3 第二性义务
- 4 自然正义
- 5 法律职业
- 6 法律监督

二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计 50 分）

-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包含的基本精神
- 2 当代中国法的主要渊源
- 3 法律体系的特点
- 4 法律解释的必要性
- 5 自由对于人的价值

三论述题（每题 20 分，共计 40 分）

- 1 试论权利与义务是法学的核心范畴。
- 2 试论邓小平理论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贡献

四分析题（共计 30 分）

中国统一司法考试制度评析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B 卷

专业名称：法学理论

科目名称：法理学

方向名称：法学理论

科目代码：808

注：所有试题答案均须写清试题序号做在答题纸上，凡在试题  
纸上答题，答案一律无效。

一名词解释（每题 5 分，共计 30 分）

1 行政法规

2 根本法

3 法的溯及力

4 法律事件

5 法的执行

6 法律继承

二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计 50 分）

1 公法和私法

2 资本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3 法律责任本质的“道义责任论”

4 法律原则的主要功能

5 司法的特点

三论述题（每题 20 分，共计 40 分）

1 论述基本权利中“基本”的含义。

2 试论守法的依据

四分析题（共计 30 分，每小题 15 分）

阅读下列材料后试回答：

1 张军的行为构不构成非法营运行为？为什么？

2 交通执法大队的处罚行为是否恰当？并说明理由。

张军（化名）系上海闵行区某公司市场经理。2009 年 9 月 8 日下午 1 点左右，他驾驶福特私家车在路口等红灯，这时一名白衣男子过来敲他的车门。白衣男子说胃痛，因打不到车，请求带他一程去医院，还拿出 10 元钱当车费。张军先是拒绝，但看到对方“痛得弯下腰”，心软了，就让他上了车。不料，车开出不远，白衣男子在车停下时突然拔走车钥匙，七八名身穿制服的人随即出现，把张军从车上拖下来，反扣他的双手，卡住他的脖子，将他塞进了一辆面包车，并拿走了驾驶证和行驶证。

“在面包车上‘制服人员’拿出一份《闵行区城市交通行政执法大队调查处理通知书》，填写我的车牌，让我签字，理由是‘非法营运’。”张军说，“制服人员”告诉他，交钱才能拿回车。张军想打电话报警，电话被抢走。张军要求“制服人员”亮明身份，“制服人员”称是闵行区城市交通行政执法大队队员，其中有一人出示了工作证，却将姓名一栏遮住。在面包车上交涉半小时后，张军被勒令下车，而他的福特被“制服人员”开走。

张军对记者说：“我怎么可能开黑车？我不差那点钱。再说，自始至终我对那白衣男子都说不会收他的钱。”

张军后到建交委要车，交通科的万科长说，没有雇社会人士诱骗车辆，“很可能是一部分有‘正义感’的社会人士配合执法”。

14 日，按照行政执法大队的处罚流程，张军被“强制性要求”放弃申诉和申辩的权利。窗口工作人员透露，如果被处罚对象不“放弃上述权利”，就无法取回车辆。14 日下午 4 点，张军向该执法大队缴纳了 1 万元“罚款”，拿到了被扣押一周的福特车。他说，缴罚款并非就是接受处罚，由于自己急着用车，并涉及拿车程序上的“强制”问题，无奈签了字。但自己肯定会提起诉讼，洗掉“非法运营”的罪名。

www.docin.com